**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营养食堂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25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077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317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7](#_Toc279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_Toc136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314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灶具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营养食堂灶具采购

2**.**项目地点：合肥市

3**.**项目单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4**.**项目概况：营养食堂灶具采购（包含旧灶具拆除），详见招标文件

5**.**项目预算：8.3万

6**.**最高限价：8.3万

7**.**标段（包别）划分：本次采购不分包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即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本企业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页面截图。证明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下载。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月 10日 17 时（北京时间）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砀山路1868号

联系人：郭老师

电 话：0551-6428606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获取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灶具采购项目 |
| 3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6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正本、副本一起封装。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 | 另行通知 |
| 开标地点 | 另行通知 |
| 11 | 核心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 1名成交候选人。 合格投标人少于3 家的，本项目流标。 |
| 14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确定 |
| 1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2.5%；（2）收取单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3）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4）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30天无息退还 |
| 17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18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接收部门： 纪检监察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4286067 通讯地址：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B楼  |
| 19 | 重要提示 |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0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2.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7.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将在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本项目不分包。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正本、副本一起封装。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审查，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整齐。
2.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14.2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截止**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

**16.开标**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7.2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本企业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页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8.3投标文件的澄清

18.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投标无效**

19.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9.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比较与评价**

20.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2. 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保密要求**

22.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本项目流标。

29.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本项目流标。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4采购人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物运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拆除旧灶具到指定地点，新灶具安装验收完毕，招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电力工程完成后3日内，完成旧灶具拆除到指定地点、新灶具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 |

1.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商用电磁灶（单头大锅灶） | 1000\*1100\*800+440 | 功率：20kW/380V功率：20kW/380V1.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机芯稳定； 全封闭机芯，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数码管显示，直观显示当前工作状态的火力强度及锅具温度； 2.全不锈钢制作，坚固耐用；配备不锈钢摇摆水龙头，三点固定设计，坚固耐用，安全防漏；IPX4标准防水设计，四面可直接喷淋； ★3.所投产品控温精准，对定温功能下80℃温度档进行测试，实测温度值的最大峰值温度偏差控制在3%以内。**提供依据QB/T 1236-2008标准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提供第三方合规合法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CNAS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所投商用电磁灶产品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材料标准符合GB/T 2423.16-2022严酷等级1，针对黑曲霉、土曲霉、绿色木霉等菌种测试不长霉，长霉等级为0，整机不低于100个零配件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依据GB/T 39560.5-2021、GB/T 39560.4-2021、GB/T 39560.702-2021、GB/T 39560.701-2020、GB/T 39560.6-2020标准，进行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 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均符合限值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符合GB/T 2423.16-2022标准的产品防霉认证证书佐证。（应具有CMA或CNAS标识）。★5.提供所投大锅灶符合GB 4706.52-2008,GB 4706.1-2005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和符合GB 4806.9-2016,GB 4806.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台 | 5 |
| **2** | 商用电磁灶（单头单尾小炒灶） | 1000\*1100\*800+440 | 功率：15kW/380V，1.明火仿真控制技术；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机芯稳定性高；全封闭机芯，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路；特制线盘组件，高效聚能稀土磁条，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2.LED彩色数码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档位、功率。6mm厚耐撞击微晶板，直径500mm，坚固耐用； 立体三防结构设计，防水、防油烟、防虫； 合金材质火力调节把手，人机工程学设计，硅胶防滑垫，档位大小火力控制，档位清晰手感；★3.投标人所投的电磁炉灶设备技术达到仿真明火效果的，突破电磁灶无法抛锅的应用瓶颈，实现抛锅爆炒不断火，抛锅过程中平均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的50%。提供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仿真明火技术的证明文件和符合QB/T 4499-2013标准的检测报告佐证。★4.所投商用电磁灶产品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材料标准符合GB/T 2423.16-2022严酷等级1，针对黑曲霉、土曲霉、绿色木霉等菌种测试不长霉，长霉等级为0，整机不低于100个零配件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依据GB/T 39560.5-2021、GB/T 39560.4-2021、GB/T 39560.702-2021、GB/T 39560.701-2020、GB/T 39560.6-2020标准，进行铅（Pb）、镉（Cd）、汞（Hg）、六价铬（Cr 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检测，所有检测项均符合限值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符合GB/T 2423.16-2022标准的产品防霉认证证书佐证。（应具有CMA或CNAS标识）。★5.所投商用电磁灶产品的结构、材料、工艺应符合GB/T 5080.7-1986标准，依据标准进行实测，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43800H，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佐证。（应具有CMA或CNAS标识） | 台 | 2 |
| **3** | 商用电磁灶（双头矮汤炉） | 1300\*700\*500+700 | 功率：15kW\*2/380V1.磁电引擎，数字驱动、多级防护；全封闭机芯，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电子器件与风道完全隔离，避免油烟、水汽侵蚀电；高效聚能稀土磁条，创新导风散热结构，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2.配备豪华SUS304不锈钢摇摆水龙头，三点固定设计，坚固耐用，安全防漏；高效聚能稀土磁条，创新导风散热结构，磁场分布均匀、发热低、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 膝顶火力调节把手，人机工程学设计，硅胶防滑垫，档位大小火力控制，档位清晰手感好。★3.所投商用电磁灶食品接触安全符合国家GB 4806.10-2016、GB 4806.9-2023标准，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佐证。★4.所投产品安全、节能，符合GB 40876-2021标准，额定输入功率≥15kW，能效≥94%，能效等级为一级，大功率电磁产品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磁场不对人体危害，符合GB/T 39640-2020标准，经第三方有权机构实测，前、后、左、右、上、下六面测试点，磁感应强度均≤3.2%，提供商用电磁矮汤炉节能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佐证。 | 台 | 1 |
| **4** | 商用电磁灶（四头煲仔炉） | 800\*800\*800+30 | 功率：3.5kW\*4/380V1.聚能线圈盘，火力均匀强劲；散热系统设计，散热高效；独有超宽工作电压设计，运行稳定更安全；机芯、线盘双通道散热，散热更均匀 2.全优质不锈钢结构设计，旋转式五档火力轻松调节，人性化设计，操作简单方便，火候掌控更精确； 一体折弯门把手，外观大方，结构牢靠；★3.所投商用电磁灶产品具有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GB4706.1-2005出具的机芯及风机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器强度合格检测报告；（在温度20-25℃，湿度45%～80%环境下，带电部件外壳在3000V电压下，不击穿）；★4.所投商用电磁灶产品（电磁煲仔炉）符合GB 40876-2021标准，在额定3.5kW下，实测热效率≥90%，能效等级为一级，提供商用电磁煲仔炉节能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商用电磁灶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佐证。★5.所投商用电磁灶食品接触安全符合国家GB 4806.11-2016、GB 4806.7-2023、GB 4806.9-2023标准，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佐证。 | 台 | 1 |
| **5** | 炉拼台 | 1200\*300\*800+400 | 1.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材，面板厚1.2mm，侧板厚1.0mm，面板/背板：304—1.0mm不锈钢板；2.加强筋：1.2mm不锈钢板；立柱：ø38×1.0mm不锈钢圆管；台脚：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 | 台 | 5 |

**推荐品牌：富裕宝和泰、环球、名厨磁电**。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 5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
| **序号**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 0～50分 |
| 2 | 投标人认证 |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缺一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2. 投标人具有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包含商用厨具、燃气灶具、通风工程设备等（相关售后服务）：5星级及以上，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0～4分 |
| 3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5万以上）的得2分，满分6分。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4 | 参数响应性 |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2分。1、“★”为重要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注：“★”的技术要求的符合，由现场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认证证书”或说明书以及其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上技术参数佐证项必须用下划线或其他方式进行标注，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专家小组有权视为负偏离。2、其他一般参数（除“★”以外的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里逐条响应），扣完为止。注：设备技术参数低于8分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0～32分 |
| 5 | 质保年限 | 最低质保期限为1年。除此之外每增加一年质保增加1分，满分2分。 | 0～2分 |
| 6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工期安排、相关措施、施工工艺、维护培训方案等综合评比。 | 0-3 分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的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零配件保障措施、过质保期后的服务等综合评审。 | 0-3 分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营养食堂灶具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价格等**（具体项目需求参数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三、付款方式**

（1）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完毕，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满一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2、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为质保期；

3、质保期内凡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性问题现场解决，特殊情况除外。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为2小时内，重大故障如主要部件更换应为72小时。

4、质保期外可与乙方签订维修保养合同，合同内容需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等。

**五、交货**

1、交货期限：电力工程完成后3日内，完成旧灶具拆除到指定地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

2、交货地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主院区。

**六、甲方责任**

1、根据合同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七、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质量完好，且该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2、旧灶具拆除到指定地点、货物运输、装卸工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保证售后服务，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4、若交付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按交付标准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灶具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灶具采购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签章：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 标 人 签 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签 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签 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的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将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装订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或影印件。